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嘉玟

電話：(03) 8227171

電子信箱：funnyhjw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30206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3020693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0693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實務問答集（113年10月二
版）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3年10月16日工
程技字第11300235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問答集Q5、Q8，修改說明如附。
- 三、該問答集業同步置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 ([https://www.pcc.gov.tw/工程技術/工程技術專業/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
區/法令規定及溝通會議](https://www.pcc.gov.tw/工程技術/工程技術專業/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/法令規定及溝通會議))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交 2024/10/18 15:35:39 文
章